

我市出台境外入堰(回堰)人员疫情防控举报奖励办法 举报境外入堰未报备 最高奖励3000元

■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熊伟

本报讯 24日,市公安局出台《十堰市境外入堰(回堰)人员疫情防控举报奖励办法》,市民发现从境外到堰未报备人员可通过110举报,经查证属实的,公安机关将予以奖励,最高可给予举报人3000元/次的奖励。

据悉,凡是市民举报的线索,经查证属从境外(含港澳台地区)入堰(回堰)没有如实申报的,给予举报人100元至500元/次的奖励;经查证属实,且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或为疑似人员的,给予举报人1000元/次的奖励;经查证属实并确诊的,给予举报人3000元/次的奖励。多人联名举报的,按一人举报线索奖励。

举报奖金将通过微信、账号转账或举报人到公安机关领取的方式发放;特殊情况下,也可以由公

安机关上门发放。公安机关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;因故意泄露举报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,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当事民警责任。

市公安局提醒市民:如果您即将进入十堰,请主动申报是否来自境外或疫情高风险地区,是否经过疾控部门的健康监测。如果您需要离开十堰,请随时关注全国、全省和重点地区的出行(流入)政策,健康、安全、有序出行。如果您有其他紧急省外出行需求,可以拨打110进行咨询。

自主申报、群众举报可通过登录公安小程序进行,公安机关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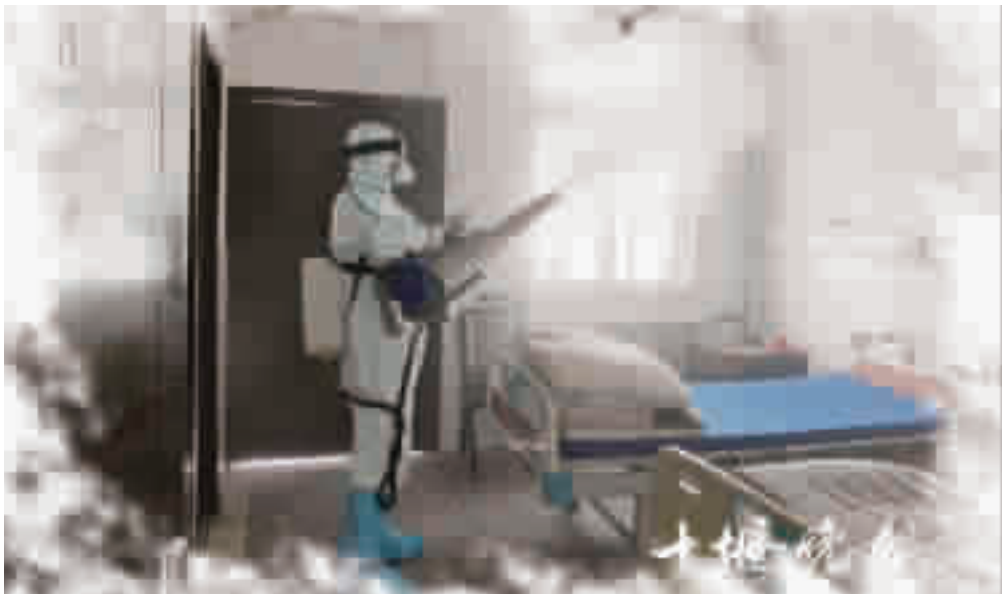
对持有健康码“绿码”的在堰返京人员,可通过北京市发布的“京心相助”小程序申请“通行码”(可在百度或支付宝搜索),经北京市审批后出行,通过铁路或公路需主动出示“通行码”验码返京。十堰城区高速公路返京的,统一从高速十堰西入口离堰。

8类情形可向公安机关举报

- 1、从境外即将入堰(回堰)或尚在入堰(回堰)途中的人员;
- 2、境外入堰(回堰)人员尚未到社区(村居)登记备案的;
- 3、境外入堰(回堰)人员不按规定隔离观察、擅自外出活动的;
- 4、境外入堰(回堰)人员曾有重要地区居住史、近期旅游史、途经史、务工史、与重要地区人员接触史等事实的;

- 5、境外入堰(回堰)人员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,不按规定接受治疗,不如实报告或故意隐瞒真实行程和活动的;
- 6、境外入堰(回堰)人员与确诊、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,不主动登记报备的;
- 7、境外入堰(回堰)人员在辖区内宾馆住宿,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报告的;
- 8、境外入堰(回堰)人员凡应该报告而故意隐瞒不报的其他情形。

西苑医院昨日开展全面消杀



志愿者对病房实施全面消杀。

■文、图/记者 曾雨

本报讯 25日上午,团市委邀请“逆行者消杀队”,对市西苑医院进行全面消杀,为接下来的普通患者收治做好准备。

25日上午9时,记者在市西苑医院看到,8名志愿者全副武装,穿戴好防护服、口罩、面罩等防护装备,正在调配二氧化氯消毒液,动用5台双管脉冲弥雾机,为即将开展的全院消杀做好准备。

这支名叫“逆行者消杀队”的消杀团队共有12人,是一个志愿者团队,由大学生、企业高管、退伍军人、厨师等行业的志愿者组成。从2月2日起,他们便开展志愿服务活动,并从2月16日起,自费购置5台双管脉冲弥雾机开展防疫消杀工作。

“截至目前,我们已完成了对老旧小区等场所逾2000万平方米的消杀工作。”消杀队队长张珂告诉记者,在接到团市委的邀请后,他们派出8人对西苑医院开展全面消杀。

25日上午,记者在穿戴防护服、口罩、面罩等防护装备后,跟随两名志愿者进入隔离病区探访消杀工作。身背二氧化氯消毒液,手持双管脉冲弥雾机,每名消杀人员的负重达到了25公斤,加上防护服、口罩、面罩等装备,等到中午12时消杀任务结束时,消杀人员的衣服都已被汗湿。

据了解,3月19日,市西苑医院实现确诊患者“清零”后,随即封闭了隔离病房等防疫场所。25日完成全院消杀后,还将安排人员进行深度卫生清洁,为接下来收治普通患者做好准备。

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免费校准红外体温计

■记者 杨建波 通讯员 郭磊 陈利

本报讯 温度测量仪器作为体温快速筛查工具,测量结果是否准确、计量特性是否稳定,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影响重大。为提高红外额温计量数据的准确性,充分发挥测量体温在及时发现、及时甄别、及时管控方面的源头防控作用,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对红外额温计(枪)进行免费上门检定校准服务。

3月23日,国家计量院局赠送的红外测温仪检定计量标准器具到位后,市计量检定测试所迅速对设备进行调试试验,并于24日先后对十堰城市公交公司、寿康永乐公司、亨运集团等疫情防控重点场所在用的红外额温计(枪)进行免费检定校准服务,指导工作人员正确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。

按照总体部署,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将进一步加强与疫情防控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,积极提供体温计等仪器设备的免费检测服务,加大服务力度,主动协调交通运输、医疗卫生、公共防疫等部门,对重要体温检测部门的红外体温计进行免费校准检定,确保量值准确、可靠。市民如果有体温计校准需要,也可免费送检,咨询电话:8666619,地址:龙门工业园龙门2路10号。

我市人社部门全力助力复工复产系列报道 多措并举减免社保费

■记者 王雁博 通讯员 梁长安 马侨

本报讯 受疫情影响,我市部分企业面临因缴纳社会保险费造成的经营成本压力。市人社部门通过实施“免征、延期缴、缓缴”的社保费政策,切实减轻企业压力,为复工复产营造良好政策空间。

全面实施阶段性免征单位社会保险费。市人社部门认真落实相关文件精神,下发《关于落实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,全面实施阶段性免征单位社会保险费。凡我市除机关事业单位外的各类用人单位,以单位形式参加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(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),无论所有制性质和规模大小,均将其纳入享受阶段性免征社会保险费的政策范围。以上用人单位的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全额免征。免征期限为2020年2月至6月,共5个月。

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。以上范围的参保单位,在疫情防控期间未申报核定缴费的,可延期在本地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疫情防控期间的申报核定缴费手续。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滞纳金。

缓缴社会保险费。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,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,缓缴期限不超过6个月,既可以申请缓缴免征期间个人应缴的社会保险费,也可在7月份以后申请缓缴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,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。参保单位免征、延期缴、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,职工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。其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需转移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,可按“退(转)一缴一”方式处理。

经初步测算,全市2月至6月共可为5531家单位减免社保费4.74亿元,涉及17.31万人。同时,市人社部门还通过强化工伤保险保障、加强线上技能培训等具体举措,为企业复工复产解除后顾之忧,为经济健康良性发展保驾护航。